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原告 戴淑芳

戴淑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映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山藤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戴淑芳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  
臺幣5,2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戴淑華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  
臺幣5,46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  
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  
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  
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  
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  
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  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  
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  
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  
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或上  
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  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戴淑芳、戴淑華（下合稱聲請人，如單指一人時  
則逕稱其名）與被告間之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，而依該事件  
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戴淑芳新臺幣（下  
同）2,090,000元、戴淑華2,152,333元（見本院卷第201

頁）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則依此計算第一審裁判費戴淑芳為21,691元，戴淑華為22,384元。惟原告請求之內容為特休未休折算工資、舊制退休金、積欠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即戴淑芳為7,230元（計算式：21,691－21,691×2/3），戴淑華為7,461元（計算式：22,384－22,384×2/3），復經扣抵原告前已分別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各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頁），則本件尚應暫先徵第一審裁判費戴淑芳為5,230元（計算式：7,230－2,000）、戴淑華為5,461元（計算式：7,461－2,00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